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敏感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

后续承诺更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9日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发布《关于董事长敏感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》，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于2018年8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153,000股，属于敏感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在发现上述违规后，李云卿先生就上述违规增持进行了致歉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。

2017年12月5日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》的公告，公告称公司董事长李云卿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高于人民币20元/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不高于2亿元。2018年6月6日公司发布《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及变更增持计划公告》，公告称李云卿先生拟将增持价格由“不高于人民币20元/股”调整为“不高于人民币30元/股”，以确保增持计划顺利完成，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期为2017年12月5日-2018年12月5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，上述增持计划结束后6个月内相关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票。因此，《关于董事长敏感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》中关于“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”的承诺与上述计划冲突。因此，根据公司董事会提示，李云卿先生现将承诺做出以下更改：

更改前：上述行为发生后，李云卿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承诺未来6个月内

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。

更改后：上述行为发生后，李云卿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